

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汴禹土预公告〔2023〕第2号

为保障开封市禹王台区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（机场北路—310国道）建设项目，东至用地边界、西至用地边界、北至华夏大道、南至G310国道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组织南郊乡人民政府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属物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3年3月17日

